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1〕017号

关于转发《青海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宁市城中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现将《青海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柳州市柳江市地税局文件

柳税函〔2004〕1号

关于同意柳江县地税局设立柳江县地税局柳江分局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在柳江县设立柳江县地税局柳江分局，分局为柳江县地税局的派出机构，由柳江县地税局领导和管理。分局内设办公室、征收科、税政科、人事科、监察室、财务科、法规科、计划统计科、货物和劳务税科、个人所得税科、进出口税收科、稽查科等科室。分局核定行政编制12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科级领导职数5名，副科级领导职数3名。分局设主任科员1名，副主任科员2名，科员5名，办事员3名。分局所需经费由县地税局统一安排。分局成立后，由柳江县地税局负责对分局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柳江县地税局要加强对分局的领导，确保分局依法履行职责，促进地税工作顺利开展。

抄送：存档（三）。 柳州市地税局 二〇〇四年一月七日

青海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 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以下简称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管理，扶持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供应，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的特殊消费需求，缓解少数民族生产生活必需品买难、卖难问题。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金函〔2017〕6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是指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以下简称民贸民品企业）从金融机构获得的正常流动资金贷款，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获得财政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范围按国家民委、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条 贴息资金采取企业先付息、财政后补助的方式，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由省级财政部门按年度将预算指标下达市（州）级财政部门。市（州）级财政部门根据省级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指标，组织开展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工作。

第二章 贴息的范围、利率、额度及金额

第四条 贴息范围。

(一) 民族贸易贷款，限于我省民族贸易县内报国家民委备案的民贸企业经销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生活必需品及收购少数民族农牧副产品所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经审查批准的担负民族贸易县供应任务，并列入国家民委指定的送工业品下乡（县以下乡镇）的省、州级民族贸易公司所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民族贸易县、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少数民族生产生活必需品具体范围按照国家民委、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文件执行。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和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文件执行。

(二) 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限于按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目录进行生产的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名单和民族特需商品目录，按国家民委、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文件执行。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和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文件执行。

第五条 贴息利率。贴息资金由省财政统筹安排，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利率为 2.88%。

第六条 贴息期限。贴息期限按各承贷银行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实际期限执行。

第七条 民贸民品企业申请贴息金额为该企业本年度内（上年 12 月 21 日至本年 12 月 20 日）各笔贷款贴息之和。具体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某企业申请贴息金额= Σ (该企业单笔贷款本金金额×申请贴息率(2.88%)×贴息天数/360)

贴息天数为该笔贷款在当年计息天数，逾期贷款从逾期之日起不再给予贴息。

第三章 贴息资金的申请、审批及拨付程序

第八条 贴息资金的申请、审核和拨付，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民贸民品企业向承贷银行付息后，在第四季度结息日（12月20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承贷银行提交流动资金贷款贴息书面申请并填报《_____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企业）》（附件1），由其承贷金融机构对本年度每笔贷款付息金额进行盖章确认。

(二) 承贷银行对民贸民品企业发放的符合贴息要求的贷款，要按本年度发生的笔数，于12月26日前向当地人民银行提交审核申请（未设立人民银行的县，由承贷银行向市、州人民银行中心支行提交审核申请），并提供以下审核资料：

1. 民贸民品企业向承贷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的书面申请材料及申请表（行文）；
2. 承贷银行向当地人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的书面申请材料（行文）；
3. 民贸民品企业与承贷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原件（经审查后退回）及复印件三份；

4. 《_____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承贷银行）》（附件 2）一式四份；
5. 贷款发放及还款凭证（复印件）；
6. 结息凭证复印件；
7. 贷款逾期证明（如发生贷款逾期）；
8. 申请贴息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 资质证明材料。

（三）人民银行各县支行对辖区承贷银行发放的民贸民品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申请贴息额，按发生的笔数分企业进行审核汇总，并填制《_____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企业明细表》（附件 3）。

人民银行各县支行会同各县民宗局、县财政局对汇总后的民贸民品企业资质、贷款真实性、贴息资金合规性及准确性等进行三部门汇审，确定民贸民品企业申请的贷款符合财政贴息要求后，出具审核意见并分别在《_____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审核意见表》（附件 4）中加盖公章。各县财政局根据审核意见，形成最终资金申请报告，与《_____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企业明细表》和《_____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审核意见表》一并上报各市、州财政局。

（四）各市、州财政局对上报的资金申请材料交付人民银行各市（州）中心支行，由人民银行各市（州）中心支行对各县上报的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按承贷银行发生的笔数分县

(区) 进行审核汇总，并填制《_____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地区明细表》(附件 5)；按企业进行审核汇总，并填制《_____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企业明细表》。

人民银行各市（州）中心支行会同市（州）民宗委（局）、市（州）财政局对汇总后的民贸民品企业资质、贷款真实性、贴息资金合规性及准确性等进行三部门汇审，确定民贸民品企业申请的贷款符合财政贴息要求后，出具审核意见并分别在《_____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审核意见表》（附件 4）中加盖公章。各市（州）财政局根据审核意见，形成最终资金申请报告，与《_____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企业明细表》、《_____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地区明细表》和《_____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审核意见表》一并上报省财政厅。

（五）省财政厅对上报的申请材料交付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由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对各市（州）上报的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按承贷银行发生的笔数分市（州）进行汇总。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会同省民宗委、省财政厅对汇总后的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的申请进行最终复核，出具审核意见并分别在《_____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审核意见表》（附件 4）中加盖公章。省财政厅根据审核意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贴息资金。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九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民宗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设定贴息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并组织开展贴息资金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贴息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市（州）级财政部门会同当地民族工作部门、人民银行各市（州）中心支行设定贴息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指导下级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预算执行中，各级财政部门、民族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各市（州）中心支行应对贴息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绩效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结束后，各级财政部门、民族工作部门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作为贴息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的重要内容予以反映，并报上级财政部门、民族工作部门。

第五章 贴息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民贸民品企业须诚信守法、规范经营，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健全，对本企业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三条 享受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的企业，其贴息资金部分的70%以上应用于补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对不按规定补充自有

流动资金或弄虚作假的企业，不再对其贷款予以贴息。对当年已享受贷款贴息政策的企业，不再给予重复补贴。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贴息资金的企业，责令其改正，并追回贴息资金，同时，按照《财政违纪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牵头指导全省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申请工作，做好贴息资金审核拨付的组织协调工作，并牵头民族工作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资金的申报和使用进行检查。

民族工作部门要主动配合做好企业资质及贷款用途的核实工作，并对企业贷款相关申请资料，及时进行登记和存档。对民贸民品贷款的发放和使用是否符合政策规定负责。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承办金融机构认真贯彻好贷款贴息政策，对承贷金融机构资质、贷款期限等进行审核，对贴息金额的计算、贷款是否符合补贴范围、利率政策是否合规等负责。

承贷金融机构要加强对民贸民品贷款的申请、发放及贷后审查的监督管理，确保贴息贷款符合规定的适用范围，并逐笔建立台账。

各级财政、民族工作部门要认真履行贴息资金审核、拨付义务，切实加强贴息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省财政、省民宗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每年要对此项工作进行不定期的检查，确保贴息资金专项使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民宗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17 日，并将根据财政部等有关规定进行修改。《青海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青财地金字〔2013〕287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企业）》
 2.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承贷银行）》
 3.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企业明细表》
 4.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审核意见表》
 5.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地区明细表》